

检查合格标准 009: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《轨道交通安全运营分级分类监管检查单（执法+监管）》

2. 检查模块：运营风险管控、隐患排查整治

3. 检查项：隐患排查及治理

4. 检查内容：是否贯彻落实管理部门关于隐患治理工作部署和要求

5. 检查标准：

(1) 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》交运规<2019>7号

第十三条 运营单位应对照风险数据库，逐项分析所列风险管控措施弱化、失效、确实可能产生的隐患，确定隐患等级，并按照“一岗一册”的原则分解到各岗位，形成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手册，明确排查内容、排查方法、排查周期等内容。

第十六条 对于排查出的一般隐患，运营单位应立即组织消除，并加强源头治理，避免问题重复发生；无法立即消除的隐患，应分阶段细化整治措施，未整改完毕前应制定可靠的安全控制和防范措施。

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，由运营单位部门负责人或相关专业人员复核确认销号。

第十七条 对于排查出的重大隐患，运营单位应立即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，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挂牌督办，督促有关责任单位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，做到责任、措施、资金、时限和预案等落实到位。隐患治理方案应自排查出重大隐患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

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。重大隐患未整改完毕前应制定可靠的安全控制和防范措施，整改完成后，由运营单位负责人组织验收销号，形成明确验收结论，并于3个工作日内报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。

第十八条 运营单位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台账，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，内容至少包括：隐患内容、排查人员、排查时间、隐患等级、主要治理措施、责任人、治理期限、治理结果、未能立即消除时的临时措施等。

（2）《北京市轨道交通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》

第十三条 运营单位、产权单位应当建立日常、全面和专项隐患排查台账，发现隐患及时登记，各类台账应将隐患划分等级，明确重大事故隐患、较大事故隐患及一般事故隐患，同时明确隐患项目、隐患内容、危害及影响、排查时间、责任部门及责任人、整改措施、落实进度、整改时限等内容。

第十四条 运营单位、产权单位在事故隐患排查时应分析隐患成因，确定隐患治理责任主体。

第十五条 运营单位、产权单位要及时开展隐患治理。对发现的事故隐患，应当立即消除；无法立即消除的，应当按照事故隐患危害程度、影响范围、整改难度，制定治理方案，落实治理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，尤其强化重大事故隐患跟进督办措施的落实。同时应根据隐患治理情况对隐患台账进行更新和销账。

对于建设遗留隐患，由相关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单位落实隐患治理主体责任，运营单位、产权单位配合开展工作。